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陳昇璿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昇璿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12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3,140,000元、19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27年，分324期攤還本息，按月償還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986,141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不動產使用狀況切結書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1月25日新院玉民
03 寶113司拍175字第4656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
05 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
06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